产品质量协议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时间：_____

合同签订地：烟台市开发区贵阳大街11号

一、 目的

本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之一，适用于正常采购到货产品及索赔到货产品的质量要求。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必须符合甲方的设计、制造、组装的质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机能、性能、安全性、环保等要求），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满足用户质量要求的产品。

二、 质量要求

2.1 产品质量

2.1.1 乙方应同意甲方制定的供应商质量标准和开发程序并遵守甲方列出的质量要求和程序(会适时修订)。乙方应该向甲方提供满足本协议及《采购合同》要求的产品，须满足所有工程规范和功能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机能、性能、安全性等要求），以及顾客的其它特殊要求且不出现任何异常。

2.1.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应符合相关国家及区域的 RoHS、REACH 等指令规定以及甲方要求的有关 RoHS、REACH 等协议内容，且乙方应根据现有技术水准考虑可能存在的风险和后果并予以规避。

2.1.3 甲方有权进入乙方的设施来检查设备、产品、材料等，无论在制造期间、发运之前还是在发运后的某段时间，甲方对产品的检查，不能够免除乙方对在制品或成品检查的责任。

2.2 法律、法规要求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提供的产品及与产品相关的服务及活动均需遵守产品目的地及原产地国家与产品或服务的生产、标识、运输、进口、出口、许可、批准、性能、安全、环保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公约、条例和标识。

2.3 质量绩效考核

甲方对乙方的质量从入厂质量、现场质量、市场质量等方面进行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的结果，有权采取减少订单、停订单、停新品、第三方检验等措施。

2.4 质量责任

乙方应就其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无论甲方是否为乙方指定二三级供应商、为乙方

提供任何原材料、零部件或指定原材料或零部件的供货商、为乙方提供产品设计、规格说明或质量要求、或为乙方提供模具或模具设计方案。如果乙方认为甲方的要求会导致产品的质量问题，乙方应立即告知甲方，并采取措施。因乙方未及时告知导致乙方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于甲方搬运造成外观损伤的除外)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或冻结。

三、 质量保证

3.1 质量保证体系

3.1.1 乙方有义务按国际质量体系标准及环境管理体系标准(ISO-9001,14001,QC080000)的要求建立一个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并且有责任维持这个体系的零缺陷目标和不断地改进服务。

3.1.2 乙方有责任确保二三级供应商建立和完善其质量保证体系，以保证乙方从二三级供应商处采购的或加工的零部件均为合格产品。

(1) 甲方对乙方的要求，同样适用于二三级供应商。乙方有义务将甲方的要求告知二三级供应商，确保二三级供应商具备质量能力，确保产品的质量稳定并持续改进。依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证明文件，证明已对二三级供应商质量保证体系确认。

(2) 对于乙方重要的二三级供应商，甲方有权要求对该二三级供应商进行评估，乙方应提供便利及确保二三级供应商的配合，评估结果要达到甲方的标准。

3.1.3 乙方允许甲方对其质量保证体系、质量管理过程、或者产品进行审核，包括对其操作设备、试验中心、仓库及邻近区域进行检查并查看相关文件。甲方将审核结果告知给乙方，若甲方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应在两个星期内提交整改计划，在三个月内完成整改计划并将结果反馈给甲方。

3.2 生产质量保证文件

乙方应制定一系列生产质量保证文件，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艺流程图、操作指导书、进料入库检验要点、工序检验要点、包装要点、零部件质量计划变更记录等，乙方应就上述文件培训乙方员工并使员工能熟练操作。在甲方提出要求时，乙方应将这些文件提交甲方审核，并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改进。

3.3 乙方原材料、零部件质量保证

3.3.1 乙方提供的产品及其原材料或零部件是全新的，不包含使用过的或翻新的原材料或零部件。乙方保证制造产品使用的原材料、零部件等物料符合该产品质量要求，并且生产所使用的物料应当与通过甲方确认过的首次报验合格的物料相一致。

3.4 生产设施的管理

除非另有约定，乙方应提供制造产品所必须的设备、机械、模具、工装、夹具、计量检测设备等（以

下称“生产设施”)，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和甲方的要求定期对其生产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上述生产设施的日常保养和维修记录。

3.5 产品的外观与包装

乙方对所交付产品的包装应适合产品的运输储存方式，并符合甲方的要求以及法律规定和行业标准。

3.6 产品的储存与运输

乙方对所交付产品的储存与运输应制定适合的规范要求，保证产品质量不受影响。

四、 生产过程及记录

4.1 生产过程

乙方应建立稳定的生产过程能力保障体系。在新产品开发认可后，对于关键工序、关键参数，乙方需制定明确的工艺文件或者作业指导书，对涉及安全性的项目要单独标识，并且制定生产过程中的管控计划。在甲方有要求时，乙方应提供相应记录。

4.2 检验环节

乙方需具备完善的入厂、过程、出厂检验、测试能力，具备提供符合要求的检验环境的能力，具备相应检验标准、检验设备，具备充足的合格人员支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制定制造产品过程中和出厂时的质量标准，如果甲方对质量标准进行变更时乙方应按甲方变更后的要求执行。

4.3 不合格品的控制

对于乙方生产过程中的不合格品，乙方应划定专门的不合格品存放区，不合格品进行明确标识，不得混放。对可能造成可靠性隐患的产品需进行报废处理，不得二次使用。

4.4 提交检验记录单、管理质量记录

应甲方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交实际的出货检查等记录单，其详细内容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乙方应按双方约定的时限保存产品的检查、试验结果的记录。

4.5 可追溯性管理

乙方应对产品的生产批次进行管理和记录，以便对产品的批次进行追踪。乙方应确保安全性项目得到了有效的管控，且相关记录至少保留三年以上。

五、 产品的验收检验

5.1 质量规范

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及甲方不时修订的最新的企业技术标准。

对质量标准有争议的，以封样样本为准。

5.2 甲方的检验权及乙方的责任

甲方根据质量管控的需求可以对乙方进行样品检验、生产过程检验、入库检验及后续检验等。甲方对乙方产品的检验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

5.3 样品检验

5.3.1 在以下情况下，乙方向甲方批量供货前必须向甲方申请样品检验，并向甲方提供该批样品制造的全项检查报告（如果产品制造过程中使用到模具，则检验报告还应包括模具工艺参数）进行报验：新的产品；技术更改；产品更改；使用新的生产设备；新的备模；生产工艺的更改；生产较长时间中断（半年以上）；乙方二三级供应商发生变化。

5.3.2 在乙方正式批量供货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甲乙双方协定数量的免费样品，且首批样品是完全用批量生产设备并且是在批量生产条件下制造出来的产品。甲方收到乙方样品时，按甲方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确认的产品规格书、图纸、签样等；当甲方标准与行业标准冲突时以甲方校验标准为准；双方认可甲方的验收动作不能作为乙方交付的产品在甲方使用过程中出现零星或批量不良的责任豁免理由）对产品样品实施检查、试验（以下称样品检验）并将其结果通知乙方。乙方在所有产品样品经甲方确认检验合格后才能开始生产。如果乙方提交的样品与甲方规定有偏差，且二次报验不能通过，甲方有权取消与乙方就该产品的开发或采购合同，甲方不需承担乙方的任何费用及损失。

5.3.3 样本封样：当采购标准或交货标准规定的特性不便用文字描述时，必须由甲方和乙方进行样本封样，并经双方书面确认。样本封样由甲方和乙方分别保管，在保管时不能失去其特性，双方另行协商封样样本的有效期限。

5.4 生产过程检验

甲方在正常营业时间内可在乙方营业场所和工厂检查产品及其制造过程、乙方的人员、生产现状及其硬件设施、进货渠道信息。甲方可基于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确保使乙方及产品符合甲方质量要求，行使本项的检查权。本项有关甲方的检查权亦可适用于甲方的客户。

5.5 入库（批量供货）检验

5.5.1 乙方正式批量供货时，应建立成品发货的检验程序，确认需交付的产品质量是合格的。甲方可派驻检验员在乙方工厂、甲方仓库、甲方最终用户工厂或其他甲方指定的乙方送货地点检验，按照双方已经确定的样本或甲方在下达订单时已告知乙方的质量标准、图纸及技术要求进行检验。

5.5.2 乙方的成品检验应按照或不劣于甲方入库检验方案（GJB 179A-1996《计数抽样检验程序及表》

一次正常检验抽样方案/一般检验水平Ⅱ，AQL=0.65）进行，检验项目应符合《技术协议》中规定的内容和要求、或甲方入料检验标准管控事项进行检验。

5.5.3 乙方每次供货，必须出具其检验部门的产品自检《检查成绩书》或其他甲方认可的合格报告。

5.5.4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物料标识和包装要求对其产品进行标识、包装并确保产品交付至甲方时包装完整且产品无损坏；并向甲方明确其产品的储存期限及存储要求。如因乙方未向甲方明确导致产品失效或损坏，因此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6 乙方的配合义务

甲方进行检验时，乙方应积极协助、协同及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回答提问、解释疑义、提供图纸和工作项目明细（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名称、品牌、规格、数量、产地等甲方所欲知悉信息）、配置合格人员、提供测量工具和安装使用说明书、演示操作、签署甲方要求的文件。乙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支出由乙方自行负责。

5.7 不合格产品的处理措施

5.7.1 乙方向甲方供货时，如甲方判定乙方的供货不符合甲方的要求，甲方可以拒收货物，或采取如下的措施，乙方无条件同意：

(1) 换货：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替换不合格产品；

(2) 退货：甲方可以要求就该笔产品取消交易，并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期限内将产品取回；

(3) 取消订单：甲方可以要求取消该笔产品所涉订单，并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期限内将产品取回；

(4) 终止合同：甲方可依据本合同行使终止权。

5.7.2 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完成甲方对于不合格产品的要求，并补偿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六、 变更、异常管理

6.1 产品变更

6.1.1 除甲方有特殊指示外，产品的规格或设计的变更，仅甲方有权发出通知或书面同意。

6.1.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1) 乙方应通知甲方任何变更计划或提议，并提供甲方要求的可供评估的样品及技术数据；乙方的通知最晚应在预定变更日前十天或双方另行协商的日期内送达甲方。甲方应合理考虑乙方变更建议并及时给予回复。

(2)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所有对于本合同约定的产品及其生产过程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材料变更、模具或设备的变更（包括启用、改造或修理）、产品制造方法变更（包括加工、作业和检查的方法、使用的制造设备等）、制造产品的乙方工厂地点或乙方的子供应商发生变更、制作程序的变更、工厂配置的变更等（总称为**“变更”**）均不得实施或置入于产品内。

(3) 任何二三级供应商的替换以及二三级供应商的产品及其生产过程的变更，乙方均应及时向甲方报备。

6.1.3 甲方可在乙方交货前的任何时间，就乙方依甲方提供图式（样）、设计或规格而供应或制造的产品作任何变更，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对于甲方的变更要求进行确认。双方应就变更所引起的费用及时间调整进行善意协商。

6.1.4 甲方对于变更的同意或者要求并不免除乙方对于产品质量负全部责任的义务。如果乙方认为甲方所要求的变更会导致产品的质量问题，乙方应立即告知甲方，并提出解决方案。

6.2 质量异常

6.2.1 乙方的产品在质量特性、期限、发货数量等方面明显地不可能达到甲方的需求，或设计或制造工程不合格，可能或已经发生了与质量要求不符或其它质量异常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若怀疑、证实已经交付的产品存在不合格，必须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6.2.2 甲方在检验、生产及市场流通中，发现产品与质量要求不符及质量异常时，应通知乙方。

6.2.3 甲方在来料检验、生产制造中发现批量质量异常，对乙方开具《质量异常通报书》，乙方应在三日内对甲方反馈的质量异常形成原因分析、纠正预防措施，并以书面形式进行回复。

6.3 问题分析及纠正预防措施

前述第 6.2 条的质量异常一经发现，乙方应立即调查其原因，并向甲方提交其调查结果的书面报告，同时制定纠正预防措施，得到甲方认可后实施。甲方认为有必要对前条质量异常原因进行调查及实行对策时，乙方要积极配合。

6.4 若质量异常属重大批量、重大安全问题，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避免造成重大损失。如乙方采取纠正措施后仍无法遏制同一质量异常发生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担以下的问题整改费用，在规定时间内接受并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对策，消除质量要求不符及质量异常：

(1) 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实施质量保证体系、或过程及产品审核；

(2) 就乙方向甲方供货的每批次产品，提交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查报告（批次以乙方在甲方报验的批次为准）；

(3) 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在乙方现场实施过程及/或产品监督检查；

(4) 甲方认为适当的其他对策。

七、质量损失赔偿

7.1 以下情况构成乙方的质量违约行为：

(1) 甲方判定乙方产品质量未达到甲方要求的；

(2) 乙方成品出货检验标准低于甲方要求的；

(3) 乙方批量供货前未向甲方申请样品检验或样品封样的；

(4) 因乙方所供产品不良造成市场批量质量问题的；

(5) 因乙方所供产品不良造成市场安全责任事故；

(6) 乙方所供货产品涉及偷工减料行为；

(7) 乙方向甲方提供虚假资料、信息，或隐瞒事实真相，或物料存在翻新、假冒或不被原厂认可的；

(8) 国家/地方质量监督部门或第三方抽检过程因乙方产品未达到质量要求造成甲方成品不合格的；

(9) 乙方所供应的产品有同一质量问题经甲方书面提示后重复发生的；

(10) 乙方违反本质量条款下的其他义务，且未能在甲方提出要求后五日内加以纠正的；

(11) 甲方对乙方的质量保证体系检查或考核不合格，且乙方不能在限期内令甲方满意地完成整改的。

7.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条的规定赔偿甲方：

(1) 入库检验质量不良：产品在甲方入库检验时，若甲方判定为不合格产品，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如不合格批甲方被迫需要降级接收时，甲方根据问题严重程度，降低乙方产品本批次采购价格 3%-15%。如入料检验连续出现 2 批次不合格，其中外观问题不良按壹仟(1,000)元/批计；性能问题不良按伍仟(5,000)元/批计；安全问题不良按壹万(10,000)元/批计。批次以乙方在甲方报验的批次为准。

(2) 生产现场质量批量不良：产品在入库检验后至产品出厂前，若甲方发现乙方所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筛选服务费（装机前拾（10）元/件，装机后外观类伍拾（50）元 /件、性能类壹佰（100）元/件），以及甲方合理发生的其他费用。若出现质量问题经甲方认定

属于安全问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贰万(20,000)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由于乙方产品安全问题带来的相关损失。乙方交付的产品经甲方型式试验不合格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壹万（10,000）元/次的违约金。

(3) 生产现场批量问题定义：若乙方供应的产品出现生产现场批量质量问题（同种故障率 10%以上或单日数量超过 30pcs），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伍仟(5,000)元/批。

(4) 重复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所供应的产品有同一质量问题经甲方书面提示后再次发生的，视为乙方没有采取措施来预防此问题的发生或有意将不良品混入甲方生产现场，外观类、性能类在 1 个月内重复发生 2 次及以上的按照壹万（10,000）元/批支付违约金。

(5) 重大质量事故：因乙方供货的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生产计划变更、生产停滞、交期延误、成品或半成品降级/报废、任何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名誉损失等，乙方须全部承担甲方经济损失，如损失无法计算的，则乙方应赔偿甲方不低于拾万(100,000)元的违约金。

(6) 市场不良：对乙方的产品在市场上对用户造成的抱怨，乙方需承担甲方处理用户抱怨的直接费用（人工费用 75 元/人/时、维修费用 100 元/件及其他费用（差旅费、产品运输、客户索赔、产品损失、交付违约、第三方检测按实际支出计算）等）。

(7) 乙方违反本质量条款第 6.1 条的规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实施变更的，乙方除应给甲方赔偿损失外，应就每项变更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10,000)元，该违约金累计计算。

(8) 乙方向甲方提供虚假资料、翻新或仿制料件（非原厂或正规渠道）、信息（如假证书等），除赔偿甲方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拾万（100,000）元/次的违约金。

(9) 如乙方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私自更换材料、降低材料克重、减薄材料厚度等，或隐瞒事实真相，以其他偷工减料行为从而欺骗甲方或最终用户，获取不正当利益，甲方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

(10) 如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未对乙方出现的质量违约行为进行核实并给予答复，或乙方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未对乙方出现的质量违约行为整改至合格，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贰仟（2,000）元/次的违约金。

7.3 对乙方出现的违约及造成的损失，甲方告知乙方，若乙方有异议，应在三天之内书面提出异议进行申诉，否则视为认可。甲方可在乙方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

7.4 乙方同意在处理或解决甲方产品质量问题过程中，应以甲方记录及甲方其他系统或证据材料为依据确认质量问题并计算损失，除非乙方可以提供分析证据来证明乙方没有任何责任或只有部分责任，且这些分析数据或证明必须得到甲方相关部门的书面认同，方可免除或减轻对乙方的处罚。

八、质量绩效评价及策略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8.1 质量目标及绩效评价

8.1.1 甲方从入厂质量、生产投入质量、市场质量等方面对乙方进行质量绩效考核，乙方应主动获取其质量绩效。

8.1.2 入料质量目标：入料批合格率≥98%，抽检合格率≥98%。

8.2 质量策略

乙方应知晓并认可甲方制定的规则，从质量水平、质量绩效、质量体系、重大问题等方面对乙方进行质量考核。甲乙双方应当定期召开品质沟通会议，对于乙方连续 3 个月绩效评价为 C 及以下，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订单调整、质量索赔、第三方检验、淘汰等策略。

九、一般条款

9.1 本合同中各条款的效力相互独立，任一条款不生效、无效或被法院撤销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9.2 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方便而使用，不影响任何条款和规定的范围和解释。

9.3 本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9.4 纠纷解决方式：如因双方之间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履行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发生的其他业务出现的争议，或发生的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5 乙方理解并同意，甲方人员应持有甲方出具的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前提下，才可依本合同的约定主张和履行甲方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否则即被视为个人行为而对甲方无约束力。

9.6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协商签订写协议或停止合作时止。

甲方:	**乙方：**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